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太原中心支行)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8 年, 太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要求,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狠抓学习培训、信息化建设、制度落实, 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8 年, 太原中心支行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责任部门专门抓, 并建立工作考核机制,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强化学习培训。2018 年, 太原中心支行继续学习贯彻《条例》,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研究。选派业

务骨干参加了总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举办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班。举办了1期全省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212人参加培训，重点学习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的知识，推动了工作开展。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一是认真协助总行推广应用信息公开系统，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报送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二是组织全省106家分支机构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电子触摸平台，初步解决了基层央行政务公开平台不足等问题，不断提升基层央行政务公开标准化水平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

四、抓好工作落实。一是认真落实太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考核以及档案管理、保密审查、信息报送等多项工作制度，对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栏目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全年没有发生泄密事件。二是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编制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通过公开和规范审批流程，提升了账户审批效率。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8年，太原中心支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6大类69667条。

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重点公开了《山西省支付系统参

与者分类评级管理办法》《山西省金融运行报告（2018）》《关于金融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以及人大建议答复、政协提案答复、金融统计数据、纪念币兑换、员工招录等。此外，还公开了账户许可类信息和行政处罚类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18年，太原中心支行从实际出发，主要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平台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8年，太原中心支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申请人基于科研需要分别通过当面和信函的方式提出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接受申请后，太原中心支行在法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形式答复了申请人，完成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太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8年，太原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太原中心支行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丰富公开内容，特别是还需要将依申请公开电子化处理流程纳入信息公开系统中。今后，将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采取举办培训班、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扩大和丰富公开内容。二是要对信息公开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是在系统中加入“依申请公开”模块，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中心支行暂无向社会告知的其他事项。